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建沉香种苗培育基地奖励

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
| 基地地址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品种登记名称 |  | 基地面积 | | xx亩 |
| 年出圃种苗数 |  | 经营时间 | | 范例：2025年6月1日起 |
| 申请补贴资金 | xx元 | | | |
| 开户行 |  | 开户名 |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本单位已知政策规定，同意申请新建沉香种苗培育基地补贴。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申报，退回所有补助资金；愿意接受各级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。  法人签字： (单位公章)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村（居）委会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字： | | (单位公章)  年 月 日 | |
| 镇（乡）政府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字： | | (单位公章)  年 月 日 | |
|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复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| | (单位公章)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附件：

1.《沉香种苗培育基地新建补贴申请表》

2.营业执照复印件

3.土地承包/使用权证明（或租赁协议）

4.苗圃管理方案（需包含品种布局、技术措施等）

5.年度种苗出圃记录（含品种、数量、销售去向）

6.技术员或柔性顾问资质证明（劳动合同、职业资格证书）

7.承诺书（承诺不占用耕地）